

债券代码：138874.SH

债券简称：23 景控 0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3 景控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6 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3 景控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 景控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景控 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0%。

2024 年 2 月 19 日为“23 景控 01”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三）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 景控 01”进行全额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9 日。

2、赎回对象：本期债券的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3 景控 0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3 景控 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5.9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期债券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兑付

第 1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423,600,000.00 元。

4、赎回程序：公司于本公告中明确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将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知“23 景控 01”持有人有关本期债券赎回的事项。公司拟将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进行全额赎回，并将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3 景控 0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资金兑付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6、赎回资金付款方法：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23 景控 01”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7、交易：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起，“23 景控 01”将停止交易。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23 景控 01”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3 景控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3 景控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